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1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為聲請迴避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69號裁定命於收受該裁定正本5日內繳納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-35頁）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